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8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张京豫先生、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童炜琨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曲新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姜洪章先生、徐川先生；

3、董事长：张京豫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京豫先生（主任委员）、张倩女士、徐川先生；

2、审计委员会：曲新女士（主任委员）、姜洪章先生、张光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徐川先生（主任委员）、姜洪章先生、张京豫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洪章先生（主任委员）、张倩女士、曲新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曲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徐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2 月，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88,36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倩女士、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倩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0 月，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Prada 英国、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合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21,70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12 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上海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5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公司总经理张倩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童炜琨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10 月，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加入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2014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办副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办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洪章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8 月，北

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曾任广东南国金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思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五常市茂森达苗木繁育基地和深圳市朗润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曲新女士：女，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财务管理研究员，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专家、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徐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5月，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南交通大学铁道运输系任教、曾任职成都市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报业集团大客户部经理、深圳物流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秘书长、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公路货运与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